



龙门县龙华长滩农文旅镇村片区组团建设 咨询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龙华长滩农文旅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龙门县龙华镇增龙路 91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361128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 报名公司需取得国务院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乙级（及以上）资质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龙门县龙华镇 2. 项目概况：结合龙华镇的现状基础，本次镇村片区组团主要串联 11 个行政村，片区面积约 195.54 平方公里，所涉村庄分别为长滩村、功武村、高沙村、马嘶村、双东村、西族村、龙华村、西溪村、到滩村、香溪村、水坑村，主要通道沿 G355、X219、X218，长度约 38 公里，资金来源于上级奖补资金，

		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。 3. 服务内容：（1）协助龙门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及龙华镇完成镇村片区组团的前期申报工作；（2）高质量编制《惠州市龙门县长滩农文旅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建设行动方案》，规划期限衔接片区组团的培育年限，为 2026-2028 年。 4. 服务要求：（1）前期准备阶段：开展部门访谈、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，开展规划前期研究。（2）方案编制阶段：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，协助开展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前期申报服务，并同步完成《惠州市龙门县长滩农文旅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建设行动方案》初步成果，与有关部门、镇政府进行沟通对接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根据意见进一步完善成果。（3）项目验收阶段：按要求提交有关部门审批，按要求完善成果，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，供甲方进一步开展项目实施建设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龙门县龙华镇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 60-65 万元。



		3. 计价标准：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按照城乡总体规划计费的 40%计取，总价包干。
8	服务时间	45 个工作日。中选人接到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初步成果，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。期间，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方案编制初步成果后，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有关部门查对，最终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正方案编制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，中选人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甲方及其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全部方案编制工作，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，甲方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人应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实际损失。
10	结算方式	分阶段付款。 1.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预付款； 2. 提交初步成果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 3.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 4. 通过部门审查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，支

		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，但合同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